

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对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，基于勤勉尽责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李忠轩 赵华 刘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